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200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47 和 Add. 1)]

58/12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87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5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7 号和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两个报告，¹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及其中所提的建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声明、² 2000 年 1 月 13 日关于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³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其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⁴ 2000

¹ S/2001/331 和 S/2002/1300。

² S/PRST/1999/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³ S/PRST/200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⁴ S/PRST/2000/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年 3 月 9 日关于安理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声明，⁵ 以及 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审议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的声明，⁶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安理会就这些问题进行的所有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重申有必要促进和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尊重，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损，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在外地所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并铭记需要改善当前的安全管理制度以便增进他们的安全保障，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蓄意攻击，这些行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深深惋惜每一个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死亡，并对这些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在冲突后发生的伤亡日增深感痛惜，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着极大个人危险的人、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面对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绑架、劫持人质、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等行为，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及破坏和抢劫其财产的行为，

强调国际法已经有禁令禁止在知情之下蓄意攻击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这种攻击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

回顾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表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受到攻击和威胁，是使联合国履行《宪章》所授的任务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的因素之一，

⁵ S/PRST/2000/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⁶ S/PRST/2002/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⁷ 见《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回顾根据国际法，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按照《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承担，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⁸之下的义务以及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⁹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获得保障和保护，

铭记对于在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下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对于加强在这些情况下应付人道主义需要的当地能力，能否接触到易受伤害的群体至关重要，

欢迎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 目前已获 6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并念及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的必要性，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得到适当程度的安全保障，并确保在所有各级都实行问责文化，

又重申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本组织的一项根本职责，其费用必须按照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必要安排共同分担，

遵照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¹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和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⁴的 1996 年 5 月 3 日第二修正议定书¹⁵中所载的关于保护各类人员的有关规定，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⁶但注意到它没有包括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事态发展，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⁰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2 A(I) 号决议。

¹² 第 179(II) 号决议。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¹⁵ CCW/CONF.1/16(Part I)，附件 B。

¹⁶ A/58/344。

2.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关规定；

3.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尊重及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体的不可侵犯性，这对于联合国各项行动的继续进行和成功执行极为重要；

4. **吁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⁸之下的义务以及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⁹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和获得保护，不要劫持或拘留他们而侵犯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他们规定的豁免权，并不加伤害地迅速释放任何被劫持者或被拘留者；

5.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中，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中或在冲突后，并且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国内展开活动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让他们能有效率地履行任务，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导致他们遭受威胁、使用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行为或不行为，并申明需要追究实施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并且按情况需要为此目的制定国家法律；

7. **表示深为关切**过去十年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威胁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激增，而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却好象都可以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8.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强硬的行动，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将实施这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注意到各国有必要停止让这种行为逍遥法外；

9.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10.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的缔约国；

11.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¹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迄今已分别有 148 个和 108 个国家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12. **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时，迅速提供充分的信息，给予他们必要的医疗协助，和准许独立医疗队探视被拘禁者及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被侵犯豁免权而遭到逮捕或拘禁后迅速获得释放；

13.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有义务遵守和尊重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内法律；

1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并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对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保护，特别是在谈判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中涉及到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内容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的适用条件；

15.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文，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员受到袭击、确定这种袭击为应依法惩治的罪行以及检控或引渡罪犯的规定，列入将来缔结的以及如有需要的话列入现有的在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商定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同时要记住及时缔结这种协定的重要性；

16.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做的工作，该委员会将按照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再度召开会议，任务是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其中包括缔定一项法律文书；

17. **欢迎**秘书长在以马尔蒂·阿赫蒂萨里为首的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保障独立小组的报告发表后倡议采取的各项行动，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大会；

1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受命参与的行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东道国的有关风俗和传统，以及他们所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确保提供安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足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有必要为它们的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19.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充分了解最低限度的行动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且在行动中予以遵守；

20. **还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组织文化内的安全意识，包括散发和加强各种安全程序与条例，提高联合国人员对这些程序与条例以及对予以遵守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意识，确保安全事项成为规划联合国现有的和新授权的行动的一个整体部分，并确保将这些防范措施推广到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

21. **欢迎**秘书长为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的安全管理系统而正在持续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分析其安全保障所受到的威胁，以期尽量减少安全危险，并帮助在了解情况之下就如何特别是在外地维持有效的存在以便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作出决定；

22. **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些人占伤亡人员的大多数；

23. **又强调**要特别注意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24.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调到外地之前获得足够的安全训练，包括体格训练和心理训练，又有必要高度重视改善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的压力和心理创伤辅导服务，包括在任务期间和之前、之后为全系统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一项全面的安全及压力和心理创伤管理训练、支持和帮助方案，并有必要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供所需的资金；

25.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有一个强化的统一安全管理系统，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26. **请**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继续发挥核心作用，推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合作与协作，规划和执行各种措施来改善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加强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并吁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这些努力；

27. **确认**在涉及到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的事项上，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都需要加强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遇到的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

28. **着重指出**需要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而且可预知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呼吁程序，并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29. **回顾**电信资源在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并鼓励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条例，推动和加速在这

种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并强调各国提供通信便利的重要性，特别是减少和在可能情况下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包括秘书长对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发生的涉及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所有个别安全事件实行问责和确定责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防止和回应这类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